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提名沈小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沈小平先生于2008年5月20日起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2015年4月，沈小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了沈小平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沈小平先生自2015年06月10日离任后至今，在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减持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3,8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9%，截止目前，沈小平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票55,994,17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44%。

鉴于沈小平先生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具有企业运营管理、发展战略、资本运作等方面的能力，公司董事会拟再次提名沈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

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截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沈小平先生，196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至1984年在浙江舟山某部服役；1984年至1987年在吴江市委党校工作；1987年至1991年自主创业；1992年至1998年先后在原吴江华东通信电缆厂和湖州南方通信电缆厂从事销售工作；2000年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1年10月至今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沈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994,172股股份，通过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持有公司465,566,406股股份（沈小平持有通鼎集团93.44%的股权），沈小平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董事钱慧芳女士的配偶。沈小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沈小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